永民〔2024〕86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关于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师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师协会筹备组：

你们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师协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准予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师协会成立登记。该会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永川区科学技术协会。

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师协会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师队伍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协会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协会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此 复。



 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2024年12月11日

抄送：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科协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。